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2030雙語政策，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統合相關資源及落實管考機制，提升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提供學生國際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計畫」，設置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推展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學習之整體性事務。
- (二) 審查、評鑑、檢討全英語授課教學課程品質。
- (三) 執行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學與學習管考事項。
- (四) 制定全英語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 (五) 其他全英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之，其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一名。
- (二) 遴選委員：由教務處提請校長聘任全英語教學專長相關之本校教師二至四位委員。

四、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